

2025年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法，并指导实施。（2）拟订本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定额、造价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4）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5）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配合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6）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7）指导城镇建

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8）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规范房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房制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10）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11）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产市场及劳务合作。（12）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保、计划生育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

(2) 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手续。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工资个税申报、补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各项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3) 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对

建筑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和科技专利审核报批工作。

（4）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定额、造价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制定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5）城镇建设管理股。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城镇（村）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6）房屋征收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下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委托并监督房屋

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等工作。

（7）住房和燃气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地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

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内设人秘股、业务股、档案股三个职能股。下设事业编制2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副股级职数3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揭阳市榕城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内设3个副股级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研究和后勤管理等工作。起草会议报告、工作总结；负责单位安全保卫和普法教育等工作。（二）财务室，拟定行业年度计划及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负责财务管理；单位各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以及有关项目的分项报批手续等工作。（三）工程技术室，负责对报监建筑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等规章制度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工程实体抽查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03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603.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2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1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31.28	本年支出合计	33,031.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031.28	支出总计	33,031.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031.28	2,611.86	30,4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5	2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2	2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	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1	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3.54	2,184.12	11,4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1.11	9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64	3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00	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0.47	27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7.88	0.00	6,7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3.88	0.00	1,1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604.00	0.00	5,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75	0.00	2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75	0.00	2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20.79	0.00	4,4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420.79	0.00	4,4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3.01	1,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3.01	1,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0	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0	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0	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031.28	1,055.19	31,976.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5	2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2	2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	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1	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2	0.00	48.72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72	0.00	48.72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8.72	0.00	48.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3.54	728.46	12,875.0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1.11	551.45	439.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8.64	280.98	37.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00	0.00	402.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0.47	27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7.88	0.00	6,717.88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3.88	0.00	1,113.88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604.00	0.00	5,604.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75	0.00	280.75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75	0.00	280.75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20.79	0.00	4,420.79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420.79	0.00	4,420.79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3.01	177.01	1,016.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3.01	177.01	1,016.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0	77.10	14.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0	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0	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419.4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603.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2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31.28	本年支出合计	33,031.2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031.28	支出总计	33,031.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11.86	1,055.19	1,556.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5	227.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2	224.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	45.1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1	30.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1	99.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6	49.76	0.00
[20808]抚恤	0.15	0.1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28	22.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8	22.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8.72	0.00	48.72
[21103]污染防治	48.72	0.00	48.72
[2110302]水体	48.72	0.00	48.72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84.12	728.46	1,455.6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1.11	551.45	439.66
[2120101]行政运行	318.64	280.98	37.66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00	0.00	402.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270.47	270.47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3.01	177.01	1,016.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3.01	177.01	1,016.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38.29	0.00	38.29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38.29	0.00	38.29
[2140106]公路养护	38.29	0.00	38.29
[221]住房保障支出	91.10	77.10	14.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	0.00	14.0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14.00	0.00	14.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7.10	77.1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10	77.1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55.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9.89
[30101]基本工资	338.93
[30102]津贴补贴	113.59
[30103]奖金	21.73
[30107]绩效工资	194.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113]住房公积金	77.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0
[30201]办公费	41.68
[30202]印刷费	2.00
[30207]邮电费	0.08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0
[30301]离休费	21.84
[30302]退休费	53.61
[30305]生活补助	0.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56.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95
[30201]办公费	50.16
[30227]委托业务费	443.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310]资本性支出	1,048.72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48.7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2.48	72.4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19.42	0.00	30,419.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19.42	0.00	11,419.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7.88	0.00	6,717.8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3.88	0.00	1,113.8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604.00	0.00	5,60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75	0.00	280.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75	0.00	280.7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20.79	0.00	4,420.7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420.79	0.00	4,420.79
229	其他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0	0.00	19,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5.19	1,055.19	1,055.19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9.53	419.53	419.53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15.70	115.70	115.7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84.18	84.18	84.18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1.73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6.55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2	36.92	36.92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8.46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8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8.67	28.67	28.67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0.88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1.94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离休费	21.84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3.30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394.64	394.64	394.64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38.27	138.27	138.27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6.81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98.59	98.59	98.5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0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8.95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9.33	29.33	29.33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9.04	29.04	29.04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	241.02	241.02	241.02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84.96	84.96	84.96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9.37	69.37	69.37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9	24.69	24.69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35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9.10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26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976.09	31,976.09	1,556.67	30,419.42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65.46	31,665.46	1,540.67	30,124.79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评价主要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运营维护手册的真实完整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与项目付费挂钩，具体评价体系将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专项事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委派人员办公经费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榕江新城污水管网工程一期、高指标劣V类抢险应急工程电费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片高指标劣V类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泵站电费和枫江流域电费。
仙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确保仙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避免仙梅片区污水不能及时处理，影响榕江南河特别是东湖国考断面水质。
空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费	600.00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项目规模为日处理量4.5万吨，分二个阶段实施，近期实施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日处理污水1.5万吨，服务人口为6万人，服务面积15 km2，项目计划投资15468.1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局区政府大院外办公正常经费	33.34	33.34	33.34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10月份搬迁至榕城区东湖路原财政大楼办公,为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需增加日常开支。
各有关街道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用	38.29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完成199.2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县道10.99公里,乡道141.42公里,村道46.76公里。
仙梅污水处理厂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60.79	60.79	0.00	60.79	0.00	0.00	0.00	有利于完善榕江流域的排水管网系统,对于保护和改善榕江水环境,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增强污染防治能力具有积极意义,该工程是国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同时也是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
住建系统委托业务费用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快提升现代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功能标准和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48.72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评价主要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运营维护手册的真实完整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与项目付费挂钩,具体评价体系将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揭阳市榕城区东风河暗渠整治工程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①新建DN300截污管160米及配套接驳管48米。②暗渠出口挡水墙加固。③新建暗渠与东郊排渠连通处隔水墙。④新建暗渠地面200×150mm雨水沟160米及地面整平。
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关经费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计划支付京冈街道林厝村倒塌房屋周边22间房屋鉴定费用及住建局自建房排查工作经费费用,支付榕城区自建房质量抽查费用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经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贫困户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费 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法律事务费用 西湖公园2017年至2019年创文结欠有关费用 望江北路（榕华大桥至政通路）南侧辅道改造及周边相关配套工程 建阳路（新河路-莲花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仙梅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前面道路和溪头涵明渠）监理费 卢前路（含富强路）工程 仙彭路工程 西关路西侧延长线段道路改造工程 滨江北路综合改造配套工程 临江北路两侧绿化配套工程（淡浦路-马牙路路段）工程 榕城区北部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及临江南路修缮工程 仙梅污水处理厂土方工程监理费 望江南路西段改造工程 望江南路及景观配套工程监理费 榕华大桥北侧交叉口改造电缆迁改及电缆井修复工程 榕华大桥北侧交叉口改造配套工程 岐山车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临江南路绿化带景观升级工程 望江南路（榕华大桥下）连接段工程 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揭阳市榕城区东湖、马山泵站防洪排涝费用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片高指标劣V类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 榕江公园大门及烈士纪念碑等修缮工程相关费用 西湖公园新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等相关费用 榕城区梅云吉荣路安全防护工程 仙梅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截污管网工程望江南路西段及东侧挡土墙工程 揭阳黄岐山宝塔亮化工程款 揭阳市榕城区东风河水体连通工程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西岸西侧匝道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 揭阳市空港区中心大道改建道路工程（一期）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砲台镇、登岗镇社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三期	1,820.00	1,820.00	0.00	1,820.00	0.00	0.00	0.00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砲台镇、登岗镇社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三期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榕城区	4.25	4.25	4.25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空港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
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及榕江龙石东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治理工程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
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
天福东路（西洋路—望江北路东）改造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债〔2025〕8号）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补助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计将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进行资金补助（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
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5,604.00	5,604.00	0.00	5,604.00	0.00	0.00	0.00	加快揭阳市榕城区建设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	310.63	310.63	16.00	294.63	0.00	0.00	0.00	
房屋征收管理专项事务经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土地征收储备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使用市区公租房费用——东风河片被征收人过渡临时周转居住公租房费用	88.96	88.96	0.00	88.96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五路一河”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榕城区进贤门周边城市更新工程（东风河片）被征收人过渡期临时周转居住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榕城和桂园项目评估费用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揭府纪要〔2020〕41号）、《关于对榕城区“和桂园”资产评估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完成和桂园资产评估。
吊桥东南片区项目部分保证金	205.67	205.67	0.00	205.67	0.00	0.00	0.00	为切实解决吊桥东南片区改造项目的遗留问题，根据《关于要求拨还利鑫公司吊桥东南片区项目部分保证金的请示》等相关文件精神，拟拨还承建方利鑫公司吊桥东南片区项目部分保证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031.28万元，比上年增加6,647.05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新增1名人员，揭阳市榕城区住建局市政工程增加投入；支出预算33,031.28万元，比上年增加6,647.05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人员新增1名人员，揭阳市榕城区住建局市政工程增加投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榕城区住建局公车没有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榕城区住建局公车没有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2.48万元，比上年减少3.48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61.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302.75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